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号：（2016）109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689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“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《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”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